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2,695,092.78	5,696,451,801.07	730,002,483.87	692,986,147.0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483,183.65	814,437,255.86	282,966,311.34	449,405,954.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46,982,824.15	607,673,001.08	-	-
应收账款	6,036,836,442.52	8,419,219,077.67	22,102,438.94	26,102,438.94
应收款项融资	49,295,617.18	58,590,553.65	-	-
预付款项	1,057,186,800.24	653,780,371.53	345,145.47	459,600.9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510,449,132.89	3,362,793,392.47	3,548,400,360.16	3,213,252,19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03,544,321.76	1,169,437,148.56	-	-
合同资产	7,559,101,484.91	4,439,334,309.1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9,300,419.15	1,702,597,518.95	617,500,000.00	61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6,556,188.03	331,369,474.10	-	-
流动资产合计	28,246,431,507.26	27,255,683,904.05	5,201,316,739.78	4,999,706,33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77,263.00	33,777,263.00	-	-
债权投资	1,320,733,972.60	1,336,578,630.14	1,216,000,000.00	1,23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3,259,636.19	57,259,636.19	36,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37,713,079.36	803,746,881.17	-	-
长期股权投资	6,206,754,778.82	5,968,688,849.40	10,682,281,349.01	10,612,650,29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4,862,566.42	1,232,812,225.31	786,138,567.37	786,138,567.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7,266,900.30	1,273,795,942.76	837,413,137.76	837,413,137.76
投资性房地产	500,906,602.28	555,443,343.11	94,894,559.84	96,154,840.33
固定资产	9,883,478,913.30	10,147,741,427.16	5,691,889,940.66	5,757,906,093.46
在建工程	10,204,959,941.65	9,823,342,838.75	9,222,351,433.68	9,121,971,45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2,269,561.09	55,888,917.04	-	-
无形资产	582,704,767.19	606,560,578.87	210,377,386.07	210,377,386.07
开发支出	3,504,279.96	3,504,279.96	-	-
商誉	458,479,101.85	473,521,384.47	-	-
长期待摊费用	75,171,811.93	48,493,983.88	92,849.99	92,84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226,868.11	356,908,521.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1,202,912.17	10,122,671,516.40	6,388,059,885.74	6,388,062,08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46,272,956.22	42,900,736,219.37	35,165,499,110.12	35,085,766,709.93
资产总计	71,192,704,463.48	70,156,420,123.42	40,366,815,849.90	40,085,473,044.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31,730,910.47	10,524,052,442.79	3,252,076,400.00	2,402,558,37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121,485,622.74	2,219,900,290.97	30,240,380.41	-
应付账款	9,201,204,681.68	9,375,292,870.45	19,708,745.26	163,188,231.12
预收款项	244,054,252.31	4,243,079.43	-	-
合同负债	691,652,725.89	832,506,228.1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803,502.09	243,049,621.15	-	-
应交税费	198,242,993.93	341,732,101.51	-2,691,438.69	17,134,774.90
其他应付款	1,362,444,214.14	1,509,369,492.27	72,706,495.75	201,047,653.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448,428.24	1,350,648,517.13	148,500,000.00	410,359,542.91
其他流动负债	2,728,754,819.84	2,652,100,378.04	1,303,706,197.26	1,203,706,197.26
流动负债合计	29,570,822,151.33	29,052,895,021.90	4,824,246,779.99	4,397,994,77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4,378,885,198.54	3,692,300,243.59	1,994,251,833.32	1,978,940,000.00
应付债券	11,735,975,128.09	11,444,830,386.81	11,735,975,128.09	11,444,830,386.81
租赁负债	24,633,253.17	22,972,843.79	-	-
长期应付款	2,055,859,291.37	2,282,484,930.41	2,013,790,197.48	2,260,181,589.65
预计负债	10,534,619.72	14,906,614.06	-	-
递延收益	91,241,456.22	141,487,730.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01,359.24	167,582,100.80	81,766,981.14	77,219,75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4,030,306.35	17,766,564,850.32	15,825,784,140.03	15,761,171,733.28
负债合计	47,974,852,457.68	46,819,459,872.22	20,650,030,920.02	20,159,166,50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5,460,000.00	5,745,460,000.00	5,745,460,000.00	5,745,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9,000,000.00	2,989,000,000.00	2,989,000,000.00	2,989,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91,276,224.39	1,890,531,607.41	1,787,162,893.09	1,787,162,893.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472,639.66	15,325,464.00	6,449,816.33	8,549,808.83
专项储备	57,154,483.52	63,586,653.21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未分配利润	9,169,829,957.46	9,380,203,830.28	9,188,712,220.46	9,396,133,8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7,248,025.71	20,084,107,554.90	19,716,784,929.88	19,926,306,539.83
少数股东权益	3,380,603,980.09	3,252,852,696.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7,852,005.80	23,336,960,251.20	19,716,784,929.88	19,926,306,539.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2,704,463.48	70,156,420,123.42	40,366,815,849.90	40,085,473,044.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400,814,157.11	13,354,877,436.55	110,512.13	726,220.95
其中：营业收入	13,400,814,157.11	13,354,877,436.55	110,512.13	726,220.9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951,534,084.98	14,119,905,052.30	233,272,452.61	257,593,373.93
其中：营业成本	12,999,763,167.50	13,198,163,575.13	1,906,912.56	14,204,655.2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3,776,435.90	46,408,470.05	1,036,688.47	18,670,528.10
销售费用	43,404,227.06	42,420,120.22	-	-
管理费用	439,174,915.06	375,008,054.71	40,181,599.01	35,196,815.90
研发费用	74,173,304.64	112,872,189.49	-	-
财务费用	361,242,034.82	345,032,642.70	190,147,252.57	189,521,374.72
其他收益	716,506,240.67	714,202,560.72	103,540,000.00	180,108,94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40,278.45	191,847,518.85	167,739,687.50	43,060,06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87,947.75	60,241,359.00	2,060,635.53	60,106,074.18
信用减值损失	-31,996,268.66	4,365,854.88		
资产减值损失	-9,128,715.39	-719,429.54	-	-
资产处置收益	791,943.27	-75,032.3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481,498.22	204,835,215.78	40,178,382.55	26,407,925.06
加：营业外收入	27,753,928.79	34,649,964.06	-	0.04
减：营业外支出	5,920,073.69	17,795,588.66	1,100,000.00	15,459,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315,353.32	221,689,591.18	39,078,382.55	10,948,925.10
减：所得税费用	81,829,302.35	89,248,946.9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86,050.97	132,440,644.23	39,078,382.55	10,948,92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26,127.18	41,032,974.11	39,078,382.55	10,948,925.10
少数股东损益	149,359,923.79	91,407,670.1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98,103.66	-106,489,679.37	-2,099,992.50	-15,035,946.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798,103.66	-106,489,679.37	-2,099,992.50	-15,035,946.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98,103.66	-106,489,679.37	-2,099,992.50	-15,035,946.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98,103.66		-2,099,992.5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89,679.37	-	-15,035,946.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687,947.31	25,950,964.86	36,978,390.05	-4,087,0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8,023.52	-65,456,705.26	36,978,390.05	-4,087,02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359,923.79	91,407,670.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1,878,772.37	16,916,904,884.20	50,000.00	762,5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33,942.33	439,478,208.13	3,773.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3,146,333.84	7,216,736,151.93	2,158,033,486.39	1,809,503,294.11
现金流入小计	23,507,659,048.54	24,573,119,244.26	2,158,087,259.98	1,810,265,82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33,049,419.56	16,355,629,556.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450,854.64	932,648,312.72	13,464,596.44	10,404,80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239,315.38	451,181,157.39	5,124,364.22	162,339,02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301,539.86	6,388,363,269.93	2,284,334,456.04	1,411,744,845.93
现金流出小计	23,474,041,129.44	24,127,822,296.68	2,302,923,416.70	1,584,488,6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7,919.10	445,296,947.58	-144,836,156.72	225,777,14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4,891,296.11	2,949,897,321.57	280,000,000.00	1,7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0,793,106.16	150,806,975.63	59,890,469.20	43,060,06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9,917.56	823,787.2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44,063.18	93,137,115.52	57,500,000.00	57,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41,583,383.01	3,194,665,199.93	397,390,469.20	1,809,560,06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8,395,697.37	285,213,347.59	159,542,829.88	64,082,841.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29,868,267.00	3,684,619,940.36	217,731,052.00	2,170,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137,131.46	559,319,470.11	-	500,2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754,401,095.83	4,529,152,758.06	377,273,881.88	2,734,582,8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17,712.82	-1,334,487,558.13	20,116,587.32	-925,022,77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2,268,365.00	267,8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17,990,525.18	8,201,998,125.37	2,100,000,000.00	4,8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98,440.83	75,868,979.18	-	-
现金流入小计	9,893,557,331.01	8,545,667,104.55	2,100,000,000.00	4,8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81,635,632.53	6,873,483,767.97	1,301,000,000.00	3,651,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2,803,214.83	854,704,715.83	636,344,097.31	621,438,515.16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43,709.17	205,865,131.38	905,262.50	5,328,417.14
现金流出小计	8,351,882,556.53	7,934,053,615.18	1,938,249,359.81	4,278,436,93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674,774.48	611,613,489.37	161,750,640.19	541,563,06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0,746.40	1,644,182.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74,272.84	-275,932,938.49	37,031,070.79	-157,682,56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569,985.02	4,100,036,247.84	692,986,147.08	819,758,01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4,795,712.18	3,824,103,309.35	730,017,217.87	662,075,453.3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9,000.00	5,715,460,000.00	2,989,000,000.00	1,787,182,893.09	-	8,519,808.83	-	9,396,133,837.91	19,926,306,53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15,460,000.00	2,989,000,000.00	1,787,182,893.09	-	8,519,808.83	-	9,396,133,837.91	19,926,306,53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99,992.50	-	-207,421,617.45	-209,521,60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99,992.50	-	39,078,382.55	36,978,39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16,500,000.00	-21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86,500,000.00	-86,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15,460,000.00	2,989,000,000.00	1,787,182,893.09	-	6,419,816.33	-	9,188,712,220.46	19,716,784,92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无锡轨道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9,000.00	2,989,000.00	0.00	1,890,531,607.11	0.00	15,325,164.00	63,586,653.21	0.00	0.00	9,380,203,830.28	20,084,107,554.30	3,252,852,696.30	23,336,960,25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9,000.00	2,989,000.00	0.00	1,890,531,607.11	0.00	15,325,164.00	63,586,653.21	0.00	0.00	9,380,203,830.28	20,084,107,554.30	3,252,852,696.30	23,336,960,251.2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30,798,103.66	-6,432,169.69	0.00	0.00	-210,373,872.82	-246,859,529.19	127,751,283.79	-119,108,24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98,103.66	-6,432,169.69	0.00	0.00	36,126,127.18	5,328,023.52	149,359,923.79	131,687,94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储备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63,168,586.45	0.00	0.00	-6,432,169.69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69,600,756.14	0.00	0.00	63,168,586.45	0.00	69,600,756.14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46,500,000.00	-21,608,640.00	-268,108,6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00	-181,608,640.00	-341,608,64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86,500,000.00	0.00	-86,5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86,500,000.00	0.00	-86,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9,000.00	2,989,000.00	0.00	1,890,531,607.11	0.00	15,325,164.00	57,154,483.52	0.00	0.00	9,169,829,957.46	19,837,218,025.71	3,380,603,980.09	23,217,852,005.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3年5月13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3】76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多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74,546.00万元。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0733304191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海。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

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

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

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保证金、质保金等低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职工代垫等低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政府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向各级政府部门收取的低风险的补贴款
组合：风险资产组合	融资租赁行业和商业保理行业的应收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
组合：市政路桥类组合	市政路桥类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组合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保证金及押金组合、政府补贴组合、资产风险组合、市政路桥类组合和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对于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保证金及押金组合的应收款项，除了有明显证据证明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组合的应收款项，除了职工已离职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政府补贴组合的应收款项，除了政府部门明确拒绝支付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风险资产组合的应收款项，按四级或五级分类标准计提。

对于市政路桥类组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组合，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依据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银监发[2007]54 号），公司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组合	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注类组合	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组合	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组合	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组合	指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4、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

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5-40 年	0-10	2.25-20.00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40 年	0-10	2.25-24.25
机器设备	3-20 年	0-10	4.5-32.33
实验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3-15 年	0-10	6.33-32.33
电子设备	3-10 年	0-10	9.0-33.33
生产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3-10 年	0-10	9.0-33.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9.5-33.33
公益性资产	-	-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及其他相关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30、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

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收产品时予以确认；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等的销售收入，于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

2) 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按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利率以时间比例为计算基础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90 天以上尚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当已转入表外核算的利息收回时，冲减表外应收利息并将其重新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3)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接受本公司提供的客运、货运和邮运服务等运输服务时，客户取得运输服务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将对应的运输服务交易价格结转确认为收入。

4)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 旅游团费收入在游客购买旅游线路产品并在旅游行程结束后，确认相关旅游团费收入。

8) 门票收入为在售出门票且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时确认门票收入。

9) 物业保洁收入为提供的物业及保洁服务在一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0) 提供劳务业务满足时段确认收入条件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满足按时段确认收入条件的，在相关劳务完成、客户完全受益时确认收入。

11) 代理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服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建造合同收入

建筑施工业务中，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包含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中，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4)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产值占项目预算产值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履约进度=实际完成产值/项目预算产值

实际完成产值=Σ当期有效工时*人工单价

项目预算产值=Σ预算有效工时*人工单价

15) 工程监理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履约进度=(已完工施工工期/预计总施工工期)*80%+(已完工后续服务期/预计总的后续服务期)*20%

16) 项目管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17) 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

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3 及附注三、29。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7“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套期会计

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包括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等。此外，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将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以确定套期关系是否应该终止，或者是否应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

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本公司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或者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或者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者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的，则套期关系终止。

①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套期关系终止时，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本公司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②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证券化

无锡交通产业集团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316101000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募集成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为本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托管机构。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43,564.90	249,911,921.93	7,468,35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94,615.81	232,562,972.84	7,468,357.0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13%、10%、9%、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30%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七级累进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 元-18 元/m ²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优惠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场站道路客运场站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本公司、公交集团和客运集团对城市公交场站运营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交通旅游、丁蜀机场报告期内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

子公司无锡长运定制、远望研学、驴脸旅游、浙风国际、大运通享、国晟资产等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客运集团、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据财政部《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伊朗税法规定，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BehsaMobinParehGasPowerPlantsCompany 从运营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免规定，发电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2.3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交通设计院、景观设计、工程管理、检测中心、多元勘测、南京宁设、连云港中设、智能交通、九恒设计、雄安中设、中设辉通、上海辉停、杭州云欣、江苏长运、远望研学、驴脸旅游、浙风国际、国晟资产等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2 日，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055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优惠政策规定，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943，有效期三

年)。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383，有效期三年）。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香港保时龙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CCETC(HK)CorporationLtd 享受离岸收入免征利得税税收优惠。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020 年 8 月 17 日，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147，有效期三年）。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设股份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同意，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0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中设股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21 年），即 2021-2023 年度，所得税率由 25%调整为 15%。

浙江科欣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同意，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13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浙江科欣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20 年），即 2020-2022 年度，所得税率由 25%调整为 1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取得方式
无锡国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设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23年6月30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37.89	160.58
银行存款	393,337.47	374,096.01
其他货币资金	141,694.15	195,388.59
合计	535,269.51	569,645.18

2、应收账款

按应付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宜兴耘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744.7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637.02
宜兴海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392.79
无锡建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525.61
无锡锡山八佰伴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152.94
合计	-	114,453.09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1044.91	336279.34
合计	351044.91	336279.34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30354.43	116943.71
合计	130354.43	116943.71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8655.62	33136.95
合计	48655.62	33136.95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8347.89	1014774.14
合计	988347.89	1014774.14

6、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0495.99	982334.28
合计	1020495.99	982334.2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120.29	1012267.15
合计	976120.29	1012267.15

8、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12148.56	221990.03
合计	312148.56	221990.03

9、应付账款

按应付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906.72
宜兴市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209.7
无锡市新发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818.37
江苏华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335.76
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23.41
合计	-	65293.96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6244.42	150936.95
合计	136244.42	150936.95

1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173597.51	1144483.04
合计	1173597.51	1144483.04

1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5585.93	228248.49
合计	205585.93	228248.49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共 681511.89 万

元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